

社会学视角下我国城市农民工体育权益保障问题研究*

牛丽丽

(襄樊学院 体育系,湖北 襄樊 441053)

【摘要】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但参与体育活动进行体育健身的权利作为农民工一项基本权益,目前仍无法得到保障,存在身份条件、参与“能力”、外部物质条件、自身意识薄弱等多方面的缺失。为此,本文提出了政策保护、用人单位支持、社区负责、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及完善农民工的体育维权意识等策略来保障我国城市农民工体育权益。

【关键词】社会学;城市农民工;体育权益保障;缺失;策略

【中图分类号】G8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891(2010)04-0117-03

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成为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1]。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作为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产生的新型职业群体,农民工广泛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已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主体,并用他们的辛勤汗水和聪明才智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和城市的繁荣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作为城市的“边缘人”,我国农民工在城市社会生活中遭到如制度、经济、文化、社会组织和地域空间等多维因素的社会排斥,使其体育权益缺失,体育锻炼匮乏,严重影响了农民工的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2]。因此,如何保障农民工的体育权益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1 城市农民工体育权益释义

1.1 城市农民工体育释义

农民工作为新时代一个新兴事物,虽然目前没有一个统一的概念,但有许多学者对它进行了研究,如:鲁长芬等人在2005年关于农民工参与体育健身的现状调查与分析中,对农民工的定义是:农民工是指具有农村户口身份却在城镇或非农业领域务工的劳动者,是中国传统户籍下的一种特殊身份标识,是中国工业化进程加快和传统户籍制度严重冲突所产生的一类弱势群体^[3]。刘玉等在对社会学视野中的农民工体育权利缺失研究中把农民工定义为被雇佣去从事非农活动、属于农业户口的农村人口。由此可以看出,农民工的显著特征是职业、是工人、身份是农民。在此对本文中的城市农民工和城市农民工体育进行界定:城市农民工是指所有从农村进入城市被雇佣从事非农业工作,而仍然保留农业户口的人。城市农民工体育是社会体育的组成部分,是指所有城市农民工自愿参加的以

健身、养生、医疗、游戏为手段,达到健美、健康、康复、娱乐和休闲为目的的体育活动^[4]。

1.2 城市农民工体育权益释义

目前,农民工权益的维护得到了国家和社会各届的关注。在2006年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明确指出,农民工问题事关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维护农民工权益是需要解决的突出问题,解决农民工问题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任务。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也明确提出:“加强农民工权益保护,逐步实现农民工劳动报酬、子女就学、公共卫生、住房租购等与城镇居民享有同等待遇”。农民工体育权益是农民工众多权益中的一项,它包括体育参与权、体育决策权、体育经营权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体育权益,但参与体育活动进行体育健身的权利作为农民工的一项基本权益,目前仍无法得到保障。

2 我国城市农民工体育权益保障缺失

2.1 “身份”地位缺失

一个国家的制度应该赋予所有国民以同等的待遇、机会、规则。但是,现行户籍、社会保障制度等,是一种具有强烈排斥性、歧视性的制度设计,人为将平等的公民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严格划分了各种身份,阻碍了阶层间的合理流动。同时,也将农民工与城市人群进行了天然的隔离,隔离了农民工融入城市社区人群参与体育的机会,隔离了城市农民工与城市居民同等的体育参与机会,从而减少了农民工体育权益保障的机会。

2.2 参与“能力”缺失

我国《劳动法》中规定,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

收稿日期:2010-10-15

*基金项目:国家教育部项目:批准号教社科司函[2009]229号(项目编号:09YJA840034)。

作者简介:牛丽丽(1976-),女,河南淇县人,硕士,主要研究方向:体育社会学。

时。同样在城市工作,城市正式工人实行的是8小时工作制,每周有双休日,每年有法定的节假日,而农民工一般享受不到这种待遇。国家统计局2004年所作的调查显示,我国农民工平均每周工作6.4天,每天工作9.4小时,而且工作强度大、工作环境差、工资待遇不高。且一些用人单位把农民工当成赚钱的机器,重活、累活、脏活、难活、险活等城市工人不愿从事的工种,都让农民工打头阵,农民工往往要完成城市工人难以完成的定额。长时间超负荷的劳动,极大地损害了农民工的身心健康。并且使农民工参与体育文化活动的精力、体力、财力失去了保障,致使自己体育权益丧失。

2.3 外部物质条件缺失

体育设施是农民工行使自己体育权益必要的物质条件保障。虽然政府及各机构在体育设施方面都有所投入,但对于一个庞大的职业群体来说,农民工身边的体育场地和设施较为欠缺,体育健身设施仍处于一种紧张状态。据鲁长芬等关于城市农民工参与全民健身的外部条件的调查资料显示,“大多数农民工认为工作单位和居住地的体育场地与设施不能满足需要。其中,有34.5%的农民工认为有点缺乏,31.1%的农民工认为非常缺乏,仅有2.8%的少数农民工认为工作单位和居住地的体育场地与设施十分充裕。”^[9]并且由于管理体制的缺陷,城市的许多公众活动设施,不对农民工开放,而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体育又不重视,致使我国的体育健身设施不能满足我国城市农民工的体育需求,不能使我国城市农民工充分行使自己的体育权益。

2.4 受体育教育机会缺失

由于管理制度的僵化及农民工特殊的职业身份,城市的各种正式社会组织只对市民开放,对于无城市户口的农民工则是封闭的^[6]。这导致农民工被城市正式组织排斥在外,阻碍了农民工与城市居民的交往和互动,不能享有与城市居民同等的受体育教育熏陶的机会。另外农民工作为个体,工作区域分散,也不能得到社会组织有效组织与管理,不能得到应有的受体育教育机会,加上农民工文化程度低,对体育教育的内容认知不够,从而使自己的体育权益不能得到保障。

2.5 体育维权组织机构缺失

由于农民工是一个特殊的流动群体,社会流动性非常频繁,很难在短时间内融入某一固定的体育组织。农民工体育权益易受侵害的一个重要因素是缺乏自己的体育维权组织。而在现实中,农民工要成立自己的体育组织有很大难度,一是农民工不

具有城市居民身份,他们很难有资格在城市组建自己的体育组织。国家规定民间组织必须挂靠正式单位,否则是得不到批准的;二是要找挂靠单位,必须满足挂靠单位的要求并符合其宗旨,从而不能真正实现农民工为自己服务的宗旨。这种结构性的社会政治背景,显然不利于农民工组建自己的体育组织。况且即使建好自己的民间体育组织,而不具开展体育活动的场地、设施等条件,那么自己的体育权益还是无法得到保障,所以只有具备合理有效的体育组织进行管理,才能保障农民工体育权益的实施。

2.6 自身认知力度缺失

不规范的用工制度是农民工权益得不到有效保护的直接原因^[7]。农民工的体育权益得不到保障跟此也有莫大的关联。按照我国《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与劳动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但事实上,大多数用人单位不与农民工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这对农民工伸张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极为不利。根据调查显示86%的农民工在初中文化以下水平^[8],文化素质比较低。一方面他们不能认识到一张受法律保护的对自己体育权益维护的重要性;另一方面他们对体育文化的正确认识和体育观的确立是非常困难的,进而导致农民工对体育健身的主观意识非常薄弱,甚至引发出错误的健身观点,导致在参与体育健身的态度上表现出很大的矛盾性和不稳定性,使自己的体育权益不能得到保障。

3 我国城市农民工体育权益保障策略探析

3.1 从政策上维护我国城市农民工体育权益

政策制度是保障我国城市农民工体育权益的根本。虽然在《全民健身计划》、《体育法》中对全民健身有所要求,但是该类法规在农民工体育健身方面的实质性作用不大。同时也正是由于制度的缺失,使农民工与城市居民产生隔阂,不能享有同等的健身权益,致使农民工体育健身权利丢失。因此,有必要对农民工体育的特点出台更具有针对性的政策,明确农民工的体育权益,并加强宣传,消除城市农民工的社会歧视现象,使农民工体育健身权益得到政策保障。

3.2 用工单位应为农民工体育权益的保障提供支持

用工单位不仅仅是为农民工提供一个劳动的场所,更重要的也是农民工各项权益得以保障的场所。用工单位能否调动企业职工积极性,关键在于领导的决策能否保障职工各项权益的实施。主管部门和用工单位要真正认识到职工文化生活的重

要性,认识到职工体育的重要性,把职工体育在用人单位章程里做出明确规定。而无论是单位的正式工也好,临时工也罢,他们都是“职工”,都应具有体育参与的权利。甚至在用工合同中就应明确表明农民工所具备的体育参与的权利,从而提高农民工身体素质,工作效率以及对工作的热情。

3.3 城市社区应为农民工体育权益保障担负责任

农民工体育作为社会体育的一部分,也是我国全民健身计划得以实施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国各级体育组织都应全力支持。社区作为体育活动实施的一个基本单元,它的实施对象不仅包括社区居民,也包括在本社区范围内工作、学习,但不居住在该社区的人。所以城市社区应该将辖区内的农民工纳入自己日常的服务范围,各种文体设施对农民工开放,同时把农民工体育列入社区体育组织、体育指导范围之内,并且应针对农民工体育健身特点制定出相应的健身计划和手段。

3.4 健全社会各界的监督机制

目前,我国的一些体育组织层层制约,致使开展体育活动需要层层审批,为我国体育活动的开展造成了不利的局面。但是这种制约如果能做到层层监督,那么我国的农民工体育一定可以顺利开展。如对保障农民工的闲暇时间、企业应为农民工配备基本的体育服务设施、城市社区管辖内的农民工能享受到同等的待遇以及城市公共体育场馆同样对农民工免费开放等等,从而为农民工保障自己的体育权益提供物质和精神支持。甚至应在农民

工工会或农民工维权协会下成立农民工体育协会等机构,并分散建立于各个社区,专门进行农民工体育活动的管理以及对社区、用人单位等对农民工体育参与的状况进行监督。

3.5 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农民工体育维权意识

农民工的体育意识浅显、体育技能欠缺等是自己的体育权益得不到保障的重要因素。因此,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报刊、杂志等渠道,加大全民健身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民工对体育锻炼的认识水平及正确理解身体健康的基本概念,激发他们参与体育活动的动机。同时为增强农民工体育参与服务的体育意识,各级政府和用人单位应积极组织农民工参与全民健身,安排社会体育辅导员为其健身提供专业指导,并利用各种有利条件组织农民工开展健身、体育比赛等体育活动,从而树立“我要参与”的体育观,增强对自己体育权益的维护意识。

4 结语

农民工作为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一支新型的劳动大军,为城市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农民工体育作为全民健身计划实施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体育权益应该得到维护。目前,参与体育活动进行体育健身的权利作为农民工的一项基本权益,存在多方面的缺失,仍无法得到保障。因此农民工权益的保障应在提高农民工自己对体育权益维护的意识基础上,政府、用人单位、社区及社会各界齐心协力为农民工体育的开展提供支持,从而为农民工体育权益保障及我国现代化建设作出贡献。

注释及参考文献:

- [1]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EB/OL].http://www.gov.cn/jrzq/2006-03/27/content_237644.htm, 2006.
- [2] 刘玉, 田雨普. 社会学视野中的农民工体育权利缺失研究[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9(1): 24-27.
- [3] 鲁长芬, 王健, 罗小兵, 等. 关于农民工参与体育健身的现状调查与分析[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5, 20(5): 10-12.
- [4] 孙娟, 蒋伟浩. 对我国农民工体育问题的思考[J]. 体育文化导刊, 2006(8): 7-9.
- [5] 裴立新, 肖剑. 从社会学视角看我国农民工体育问题[J]. 体育文化导刊, 2007(2): 6-9.
- [6] 张世威, 宋成刚. 社会排斥与农民工体育话语权的缺失[J]. 天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8(2): 175-178.
- [7] 司亚勤. 论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障[J]. 贵州社会科学, 2005(2): 54-56.
- [8] 卢文云. 西部大开发与西部地区农村体育发展模式的研究[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5, 28(12): 1604-1606.

Study of Chinese Migrant Workers' Protection in the Sports Rights and Interests under Sociological Perspective

NIU Li-li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Xiangfan University, Xiangfan, Hubei 441053)

Abstract: Migrant workers, who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industrial working force, are a new type of labor force during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after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 However, their right of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and fitness, which is one of the basic rights, is still unable to be guaranteed. There (下转 124 页)

A Study of the Promotional Value and the Construction Approach for Play Tennis

ZHOU Shou-you¹, HE Jian-wei²

(1.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njing Communication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anjing, Jiangsu 211188;

2. Department of P.E., Putian University, Putian, Fujian 351100)

Abstract: The population of tennis enthusiasts has seen a major explosion in the recent times, but the majority of beginners have become lost. In this paper, we use research literatures, expert interviews, logical reasoning, empirical analysis, research methods, etc. to study the value of promoting of play tennis and building a key way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play tennis, in order to facilitate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ennis in China.

Key words: Play tennis; Value; The teaching of tennis; Construction approach

(上接 119 页)

are many shortcomings limiting their rights, including “participating capacity”, external material conditions, self-awareness, etc.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sport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migrant worker, this paper proposes several relevant strategies such as policy protection, support by the employers, responsible care from the community, improving the social supervision mechanisms and their awareness, etc. to enhance the migrant workers’ sports rights.

Key words: Sociology; Migrant workers; Protection of migrant workers’ sports rights and interests; Shortcoming; Strategy